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132820231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阳市宛君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唐河县东城商务中心区安置房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飞凤路南侧、文化路北侧、楚汉路东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6892.82平方米
<b>附图及附件名称</b> 1、根据南阳市宛君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在豫（唐河）出让（2022）第27号用地面积范围内； 2、依据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2-411328-04-01-956991所批准的规模，不得突破； 3、依据所批准的方案图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，共同放线、验线； 4、依据所批准的施工图，不得擅自改变。	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